

#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會 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

電 話：(02)2585-7528

傳 真：(02)2585-7559

聯絡人：楊珮伶（分機 305）

**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所列單位及個人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社字第 1040000551 號

速別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**主旨：建請貴委員會立即規定，任何廠商要為客戶安裝「Android 機上盒」時，應比照中華電信的 ISP 設置屏蔽，使用密碼才能打開，以免讓未成年人任意瀏覽限制級網站，請查照。**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本會 104.10.27 出席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的諮詢會議時，有通訊業者告知，部分有線電視業者以免費贈送「Android 機上盒」來吸引客戶，只要一般液晶電視接上「Android 機上盒」，就可以在電視上沒有有任何屏蔽地瀏覽任何網站，形同一個沒有防火牆的電腦。也就是說，未成年人如果家中有上述裝置，就可以在沒有任何限制下，瀏覽限制級網站。
- 二、經本會向中南部老師查証，確有老師回報，家長告知，起先並不了解該「Android 機上盒」功能，裝上後才發覺學生會在家長沒注意時上網瀏覽不適合的網站，防不勝防。

正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、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台灣兒童權益聯盟、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、各縣市會員工會、本會自存

理事長

**張旭政**